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或“公司”）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博睿数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 号）注册通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11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65.82 元/股。

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共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人民币 73,060.20 万元，扣除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6,348.79 万元、会计师费 620.00 万元、律师费 476.42 万元、信息披露费 552.83 万元、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36.49 万元，合计扣除人民币 8,034.53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25.6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4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611.35
加：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7.51
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163.17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7,158.04
超募资金支付上市费用金额	1,756.48
本期手续费支出	0.69
募集资金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966.8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与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流程做了具体的规范，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35188910302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11,605,710.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110935188910208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72,004,178.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1368430003577186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5,093.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3514018800424215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47,838.5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77040122000227172	超募资金	100,526,609.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3000509364	超募资金	38,712.54
合计			309,668,143.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22,505.5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B11686 号)。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笔款项于2021年1月4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笔款项分别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的情况，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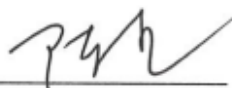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对博睿数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睿数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博睿数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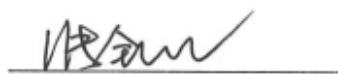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杰



张钦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2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5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2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017.62	15,017.62	15,017.62	3,113.80	4,374.78	-10,642.84	29.13%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899.99	10,899.99	10,899.99	3,095.83	4,044.18	-6,855.81	37.1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17.19	5,417.19	5,417.19	948.89	3,003.69	-2,413.50	55.45%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6	9,999.96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已通过审批且转出)	不适用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的)	不适用	9,690.87	9,690.87	不适用	0.16	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025.67	65,025.67		21,158.74	35,422.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建设期均为3年, 目前处于建设期, 各项支出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822,505.5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8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1年度，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七天通知存款，取得收益为1,053.97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笔款项于2021年1月4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笔款项分别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在建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